

《洛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将于3月1日起施行

突出服务理念 内容更人性化

《洛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将于3月1日起施行。记者从市交警支队获悉,《条例》对我市道路通行、车辆和驾驶人、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服务和监督等方面的进行了集中规范。

适应需要,立法调研修订《条例》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李亚凡说,随着近几年我市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长,城市对交通越来越依赖,新的交通问题和矛盾也越来越多,诸如停车位严重不足、老年代步车与超标电动车违法行驶、工程渣土车超速超载、校车大客车违规营运等。这些问题,都需要用新的法规来约束和调整。

基于此,市交警支队2011年将《条例》全面修订申报为我市立法调研项目,并于2012年确定为立法调研项目。

2013年9月3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后,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2013年11月29日批准。

修订后的《条例》从原来的三十五条共4000余字,扩充到八章五十九条共7000余字,对我市道路通行、车辆和驾驶人、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服务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集中规范。

分门别类,内容更加人性化

■ 停车难

新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位不足的,应及时改建或者扩建;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为他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市政管理部门施划停车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施划。

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恢



昨日下午,交警在涧西区东方第二小学宣传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复,逾期不恢复的,从停用或者改变用途之日起按照每日每平方米3元处以罚款;擅自施划停车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500元罚款。

解读: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伴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停车难的问题困扰着众多市民。《条例》对停车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还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机制和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从而保证城市建设和城市交通协调发展。

■ 燃油助力车、老年代步车上路

新规:严格限制燃油助力车、老年代步车等交通工具在城市区道路上行驶。在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的路线和范围内行驶的燃油助力车、老年代步车等交通工具,应当遵守道路通行规定。

违规驾驶燃油助力车和老年代步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以警告,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车辆。

解读: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本着发挥其作用和规范交通秩序并举的意图,新规定对燃油助力车和老年代步车等

车辆严格限制通行,此类车辆须在公告的路线和范围内行驶。

■ 非机动车、行人随意穿行

新规: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行驶,遇有停车信号时,应当停车等候,不得从路口外绕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区道路上行驶时以限带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1人。其他非机动车在城市区道路上行驶时不得带人。行人在通过设置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受前款规定罚款处罚,行为自愿协助维护交通秩序1小时的,可以免缴罚款。

解读: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原则,对危及交通安全和破坏交通秩序的严重违法行为重罚至2万元或更多,而对一般性的违法尽可能采取其他惩戒处罚手段,广泛采取非罚款惩戒手段,用记分、限期改正、扣留车辆、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强制排除妨碍等手段确保法

规条款的施行,使得以后交警在治理“中国式过马路”时有更多的措施和手段,从而达到帮助市民养成文明出行习惯的目的。

■ 交通事故

新规:道路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应当在拍照留存证据后即行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有争议的,应当立即报警。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一方未依法购买保险,无责任或者次要责任一方当事人已经依法购买保险的,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先行赔付,保险公司赔付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

解读: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轻微交通事故如何快速撤离事故现场,及时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这一点十分重要。新《条例》将其予以明确,还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原因造成交通拥堵现象。另外修订时增加的“代位求偿”原则,可有效地降低无责任方维护自身权益的难度。

形成合力,共同维护交通畅通

李亚凡说,新规定从始至终体现着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投身交通秩序维护、共同维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的精神,也是为了让市民共同参与维护和谐的城市交通秩序中来,进而实现交通畅通。

另外,新规定首创的服务监督章节,更是有意识地引导每一名交警从管理交通理念扩展到服务交通理念,接受市民的监督,探索有益于城市交通秩序规范的新形式。如《条例》中规定交警部门应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和道路交通拥堵预警,及时复核有异的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信件或短信形式告知车检等信息,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监督,这些都渗透了强化服务意识理念。今后交警部门还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适时探索公交专用道、错峰上下班、扩大待转区、部分路段单行等交通管理新模式,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交通服务。

本报见习记者 苏楠 特约记者 潘华武 姜东 通讯员 石海涛 文/图

我市环保部门在建筑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控系统

环保“电子警察”全天候监控噪声源



近日,市环保局涧西环保分局在某建筑工地安装了一套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控系统,这个环保“电子警察”24小时实时对工地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在该建筑工地现场,一个灰色的箱子上立着十字形的钢筋支架,支架的一端立着黑色噪声采样头,另一端放置摄像头。(如图)涧西环保分局工作人员介绍,灰色的箱子内是数据监测分析设备和数据采集设备,其他分别是声音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整套系统还包括市环境监控中心的显示器和信号接收装置。当信号接通后,执法人员在监控中心就能了解监测点的实时动态情况。

当建筑工地的施工噪声连续5分钟超过规定数值时,监控仪器就会自动报警,中心控制室的执法人员就能看到噪声超标工地的位置、噪声分贝值大小以及工地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监控系统还将自动向执法人员的手机发送信息,告知该工地噪声超标情况、噪声排放情况等。此外,系统还能自动统计违法单位、违法次数、违法日期等信息。

“这种办法比之前的人工监管方法好,不仅节约执法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也是对违法行为的一种有力震慑。”涧西环保分局负责人表示,该系统的安装便于执法人员及时赶往超标工地收集证据,进行依法处理,有力加大了环保部门对建筑工地的监管力度。

见习记者 高峰 通讯员 陈长江 文/图



嵩县新闻

大旅游 大招商 大提升 大发展

嵩县聚力聚智谋发展

在刚刚结束的嵩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及政协嵩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来自全县各条战线的236名人大代表和223名政协委员聚力聚智,共谋嵩县发展大计。大会通过了各项议题并选举出了33名出席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

2013 新答卷振奋人心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46.7亿元,增长7.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3亿元,增长12.8%;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0.6亿元,增长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亿元,增长13.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17元,增长11.6%;农民人均纯收入7323元,增长13.1%。

■ 开放招商

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5个,到位资金32亿元。成功引进许昌瑞贝卡集团、花都温泉公司投资120亿元的白云山国家旅游度假区项目,妙有科技投资5亿元的核桃综合加工项目、益豪集团投资3.6亿元的草蓟羊项目,城市综合体、高都川综合市场、天池山改制等项目已完成招商洽谈工作。完成固定资

产投资155.9亿元,同比增长20.9%,全年实施千万元以上项目83个。

■ 旅游开发

白云山国家旅游度假区项目被市委、市政府列入全市重点打造的四个核心景区之一;两程故里开发迈出实质性步伐;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全面开展;乡村旅游蓬勃发展,石头部落成功改制,顺利入选“中国60个最美村镇”;在全国率先推出“分时段、分区域”免门票促销措施;《念书的孩子》等一批乡村题材电影在嵩县拍摄;央视一套、七套名牌栏目两次走进嵩县拍摄采风,嵩县知名度、美誉度大提升,游客数量、旅游收入大幅增长。

■ 扶贫搬迁

全年整合资金5600万元,搬迁深山贫困人口2305户9110人。在全省率先探索周转房、保障房搬迁模式,政府出资,为鳏寡孤独等特殊群体建设30平方米的周转房198套,为特困户建设60平方米的保障房286套。整合资金6300万元,对24个贫困村的道路、饮水、学校、卫生室等设施一次性建设到位。

■ 特色农业

着力引进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产业培育取得新突破。益豪集团、河南农垦集团等10家产业化龙头企业落户嵩县,总投资15.2亿元,带动全县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331家、农户9700余户。全年流转土地3.1万亩,

新发展核桃、皂角等经济林4.3万亩、中药材2.9万亩。种植烟叶4.3万亩,实现税收1300万元。禽畜饲养总量达1250万头(只)。

■ 农村面貌

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投资1.9亿元完成田湖、库区、闫庄、饭坡4个乡镇土地整理9.7万亩;投资1605万元完成刘沟、大坡等9座水库除险加固;投资2100万元建设安全饮水工程47处,解决了4.9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投资1000万元改造中低产田1万亩;以美好乡村建设为重点,集中整治城乡环境,全县109个行政村环境整治达到市级标准。

■ 城市提升

实施教育扩容、医院倍增、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四大提升计划,城市公共服务明显改善。投资2800万元,全长498米的伊河大桥改建完工;陆浑大道建成通车;新区供水厂建成投用;老城区及瑶北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路雨污分流工程建成运行;江苏双语学校如期建成开学;职业中专完成整体搬迁;中医院新病房大楼开工建设;跨湖大桥、环湖公路、陆浑路改建、老洛栾路何村段改建工程开工;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申报成功;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顺利通过复审。

■ 民生实事

累计投入资金6.4亿元,十件实事圆满落实。完成县一高、城关镇中等19所学校扩

建改建工程;职教集团成功创建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16个乡镇卫生院病房取暖工程全面完成;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先住院、后付费模式在全市、全省推广;全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4400个,被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全民创业先进单位”称号;完成16个乡镇敬老院温暖工程;续建廉租房828套,建成公租房1688套;优生健康检查实现城乡全覆盖、全免费。

■ 社会管理

狠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涉危涉爆隐患集中整治,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落实信访稳定“一岗双责”责任制,扎实开展大接访活动,群众反映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深入开展严打整治专项行动,社会治安保持稳定;实施碧水蓝天工程,木植街、大坪成为省级生态乡镇,车村、饭坡成为省级园林乡镇。

■ 优化环境

集中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110联动等多种功能的行政服务中心搬迁新址、投入使用,成为全市县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便民服务中心;坚持依法行政,出台项目投资、土地出让、规划调整等重大事项管理规定;严查加重农民负担违纪案件,建立完善减负长效机制;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57件、政协委员提案110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8%以上。

2014 新征程再创辉煌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5A嵩县建设为统领,以财政突围、群众脱贫、城镇提升、民生改善、生态立县为目标,以开放招商、优化环境、目标激励、作风建设为保障,善做善成,奋力开创嵩县科学发展新局面。

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节能减排完成市下达任务。

六项工作:一是围绕5A嵩县建设,实施旅游带动战略,全力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围绕财政突围目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着力培育支柱产业、骨干财源。三是围绕群众脱贫目标,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加快建成小康社会步伐。四是围绕城镇提升目标,提升城乡建设品质,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五是围绕生态立县目标,强力实施生态建设工程,再造嵩县秀美山川。六是围绕民生改善目标,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本报特约记者 王世光 黄盈盈 通讯员 聂文玲

嵩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

20日,嵩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会议对2013年度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100名优秀村干部以及在各行各业中涌现出的28名道德模范进行了表彰。

2013年,嵩县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实施“旅游带动、科教兴嵩、新型工业化强县、新型城镇化引领”和“项目引资双带动、引智引政两支撑、规划培训激励三提升”战略,县域经济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相继获得国家级荣誉10

个、省级荣誉50个。

会上,县委书记李大伟就2014年度旅游、招商、城市建设、现代农业等方面工作进行了部署,同时结合今年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指出:要坚持把“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贯穿活动全过程,从人民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改起,把改进作风的举措和成效真正传导到“末梢神经”,确保活动取得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大多数人满意的实际成效。

李大伟强调,要按照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的要求,把活动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李大伟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力行、以身作则,带头深入一线,多到矛盾突出的基层去,多到困难较多的一线去,多到难点集中的现场去,深入实际解决问题。

本报特约记者 王世光 黄盈盈

2014年抓好十件实事

- 实施扶贫搬迁
- 进一步扩大城区学校规模
- 进一步改善城区卫生医疗条件
- 进一步解决农民大病负担问题
- 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 投资1500万元,建成安全饮水工程20处,解决3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 整合资金3000万元,建设农村通

- 组入户道路200公里
- 整合资金3200万元,建设老年养护楼,30个行政村“互助家园”、3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 建成公租房476套2.8万平方米,发放廉租房补贴649户150万元
- 投资2000万元建设伊东新区客运站